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 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为保证认证的公正、公平、权威，确保认证书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确实保证申请者的切身利益和维护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OTRDC）的认证质量。

1. 认证批准

1.1. OTRDC 有机产品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有机产品种植、生产与加工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实施评价和作出认证决定。

1.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得认证的批准：

1.2.1. 申请人具有法人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2.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申请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通过 OTRDC 验证；

1.3. 对被批准认证的获证人，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后，OTRDC 将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可含附件），并在 OTRDC 公开的获证人名录中公布该组织的注册信息资料。

1.4. 获证人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使用 OTRDC 认证证书和标志。

1.5. 获证人可进行获得 OTRDC 有机产品认证相关内容的宣传。

2. 认证保持（再认证）

2.1. 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第 2 年及以后每年必须重新申请、检查和审议。

2.2. 获证人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OTRDC 提出再认证申请。OTRDC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2.3. 获证人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2.4. OTRDC 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时，获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OTRDC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2.5.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按初次认证实施。

3. 认证证书的变更（包括认证范围缩小）

3.1. 获证产品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获证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OTRDC 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OTRDC 将在接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1) 获证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2) 有机产品种植种类（包括面积）和数量减少的。

(3) 获证产品注册商标发生变更的。

(4) 获证产品名称变更（但其特性和加工方法等均未发生变化）。

(5)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3.2. 认证内容和范围的缩小及认证证书变更，按认证变更程序进行。

4. 认证范围扩大

4.1.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人，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认证范围和内容扩大，应当向 OTRDC 重新申请认证：

- (1) 种植基地面积扩大。
- (2) 有机产品种类和数量增加的。
- (3) 产地(基地)、加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发生变更的。
- (4) 其他不能持续符合有机产品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4.2. 当出现显著影响产品设计或规范的更改时, 或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 或供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 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 应重新进行评价。

4.3. 认证内容和范围的扩大按首次认证的要求执行。

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OTRDC 将在 15 日内暂停获证人认证证书, 暂停获证人对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3 个月, 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 OTRD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 OTRDC 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4) 未按规定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5)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的。
- (6)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或违反与 OTRDC 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 (7) 分析对获证人的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表明其不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或者 OTRDC 的规定。
- (8) 获证人提出暂停的。
- (9)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5.2.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人, OTRD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 并告知 OTRD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的要求和条件。同时 OTRDC 指定专人向获证人说明和沟通：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5.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时，证书持有人在认证被暂停期间，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OTRD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以及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5.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OTRDC 应当通知并监督获证人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人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5.5. 如果发现影响有机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OTRDC 要求获证人将认证标志或任何其它认证证明从所有与违规行为有关的全部产品中撤销。

5.6. OTRDC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 OTRDC 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OTRD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换发给该组织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5.7. OTRDC 应当在 10 个日内将被暂停的获证人名单及暂停原因，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food.cnca.cn>）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6. 认证证书的撤销

6.1. 获证人在证书的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OTRD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2）获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获证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 (基地) 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获证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人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6.2. 获证人的认证证书被撤销后, 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证书。

6.3.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人, OTRDC 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通知该组织, 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获证人应将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OTRDC, 或在 OTRD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必要时, 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如果发现影响有机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 OTRDC 要求获证方将认证标志或任何其它认证证明从所有与违规行为有关的全部产品中撤销。)

6.4.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 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OTRD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OTRD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 OTRDC 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 (如 OTRDC 网站) 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6.5. OTRDC 在 10 个日内将被撤销的获证人名单及撤销原因, 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网址为

<http://food.cnca.cn>) 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 向社会公布, 并在 OTRDC 公开的获证人名录中删除该组织注册信息资料。

6.6.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人, 不论其原来是在 OTRDC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 OTRD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7. 认证证书的注销

7.1. 获证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OTRDC 将在 30 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未向 OTRDC 申请延续使用的;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3) 获证产品的获证人主动申请注销的 (如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获证人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或获证人未违反认证相关规定和已注册的产品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4)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况。

7.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人, OTRDC 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注销认证证书的通知》, 通知该获证人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7.3. 获证人应将注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OTRDC, 或获证人在 OTRD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必要时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如果发现影响有机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 OTRDC 要求获证方将认证标志或任何其它认证证明从所有与违规行为有关的全部产品中撤销。)

7.4. 获证人的认证证书被注销后, 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7.5.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 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

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OTRDC 认证注册资格相关内容的宣传。OTRD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 OTRDC 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如 OTRDC 网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7.6. OTRDC 应当在 10 个日内将被注销的获证人名单及注销原因, 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food.cnca.cn>) 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 并向社会公布, OTRDC 将在 OTRDC 公开的获证人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注册信息资料。

8.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

8.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8.2. OTRDC 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的编号规则, 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以下简称有机码), 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 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8.3. 获证产品的获证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标识)。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但不得变形、变色。

8.4.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 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8.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OTRDC 应当通知并监督获证人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8.6.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 获证人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OTRDC, 或由获证人在 OTRD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8.7. OTRD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 OTRDC 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如 OTRDC 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8.8. OTRDC 应当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 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和该获证人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 并向社会公布。

8.9.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 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8.10.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 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9. 办理的控制程序

具体办理根据 OTRDC 程序文件 OTRDC/QS.41 和 OTRDC/QS.43 进行。